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52號11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00348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5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結果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2月23日（114）正莛字第190號函、同年9月30日（114）正莛字第141號函。
- 二、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規定，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復按同辦法第10條規定，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後辦理訓練；其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公告之訓練容量為之。
- 三、114年本部委託貴會辦理「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

定計畫」，所送115年度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共計18家。本部復按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依訓練機構教學師資核算115年合格訓練機構之訓練容量。

四、本年度以書面審查為主，如經書面審查認為有必要者或新申請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則進行實地訪查。旨揭提報訓練機構條件、師資人數與其訓練容量認定結果，經本部審認結果均符合規定，依據認定結果公告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

(一)資格有效期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8家為公告113年度合格名單之訓練機構，維持原核定3年(自113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訓練容量：係指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各院所得招收之第1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三)其他相關事項：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為113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惟115年度認定結果為不通過，爰其資格效期調整為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惟如補齊指導醫師人數，有重啟審查程序之需求，再請貴會辦理初審作業。



五、115年度各院訓練容量如需微調，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訓練容量修正對照表及微調緣由說明等相關資料報部，俾利辦理修正公告事宜。

六、115年度招收之住院醫師名單，請於116年8月31日前報部備查，並同時登錄於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之「訓練人員登錄」，如訓練期間住院醫師有異動時，請隨時更新；另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量，亦請登錄於該系統之「訓練容量登錄」，俾利爾後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時之資料核對。

正本：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副本：

部長 石崇良

